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.12.10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.12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5.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8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系檢核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 暨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I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- 一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：參與機構實習期間達 240 小時以上，並以個人形式完成實習總報告書及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 - 二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II：參與機構方案實習期間達 160 小時以上，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實作能力檢核之畢業門檻者，應依照大學部實習須知重新輔導實習。
-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